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3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 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 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

- 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 通盤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份)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修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 為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0月19日第17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101年10月29日府建城字 第101017064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同法第27 條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住宅區或旅館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附近地區整體交通影響、周邊河川整治範圍與相鄰土地之使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開發計畫內容(包含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停車空間…等)、具體回饋內容及計畫實施之進度與經費等,有待釐清,故退請宜蘭縣政府與申請人再妥為研商,並詳予分析補充資料及研提具體可行之變更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740289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位置緊鄰行水區,請詳為補充本案選址 評估、區位因素、土地使用配置概要、用地面積 需求分析、停車需求(包括計畫書中提及平溪分 隊消防廳舍未來將設置 50m 雲梯車之停放空間) 及環境地質調查資料等項目,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案變更基地位置東側及西側緊鄰行水區,請申請單位向水利單位確認整治計畫是否有變更而影響開發。」乙節,請檢附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證

明文件或研商會議紀錄等,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三、請查明補充緊鄰變更基地東北側農業區之現況、 土地權屬以及本案變更後,該剩餘之農業區進出 動線等內容,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核實估列所 需開闢經費、地上物處理費用及工程費用等項 目,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22日北府城審字第101274029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本案選址評估、區位因素、土地使用配置概要、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及周圍環境調查資料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詳為補充本案基地水文、地質與水土保持處理情 形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針對石門地區之歷年災害情形,包括都市災害發生特性、歷史及災害潛勢情形,相關災害防範措施規 劃及檢討等詳為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乙種工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 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並於 97 年 8 月 14 日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6678 號函轉上開會議記錄予前台北縣政府再 案。
- 二、案經變更前揭都市計畫案之申請人(良機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6 日 101 以良機字第 10100005 號函略以:「…,本公司因經營效益上的考 量,擬停止辦理,請惠予查照。」案經新北市政府 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 會報告案審議決議:「洽悉,同意撤案,請作業單位 依行政程序簽報並函請內政部撤案…」在卷;該府 依上開決議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北府城都字第 1012306045 號函送相關說明資料等到部,爰再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暨經申請人(<u>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來函表示 無意願辦理後續變更事宜,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撤 案,故將本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687 次會之決議修正 為:維持原計畫(乙種工業區)。

-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797080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明:

說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 妥為製作變更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 備。
 - 二、請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 定,將「工商服務使用」修正為「工商服務及展 覽」,並配合修正案名,以資適法。
 - 三、依計畫書記載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四、本案應由開發單位與新北市政府重新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內容、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五、本案應配合變更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 市都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明:

說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9 年 3 月 2 日第 725 會審議完竣,該次會決議略以「…一、本案基地尚有部分未取得之國有及私有土地,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並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有關涉及私有土地部分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 結果,本案仍有部分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同意書,為避 免延宕本案後續辦理期程,經桃園縣政府於101年8 月30日府城綜字第1010208962號函請本會續審,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無法取得同意書之土地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城綜字第 1010208962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本會 99 年 3 月 2 日第 725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101009719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1年8月29日召開1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已於101年10月29日府城都字第101026795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桃 園縣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府城都字第1010267959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展繪作業原則係依據民國84年訂定之「台灣省辦理都市 計畫檢討重製作業要點」辦理,其中11項疑義經重製疑義研 討後有6項納入本次變更內容,惟仍請縣政府依據內政部99年 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90818154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 作業要點」規定,補充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件 處理原則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查本案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總面積減少59.75公頃,其中農業區減少82.34公頃、道路用地增加14.56公頃、住宅區增加5.3公頃、乙種工業區增加3.25公頃,請縣政府補充相關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有無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本次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低強度分區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等,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 桃園縣政府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 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四、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 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略以: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辦理。

五、應補正事項:

- (一)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公告徵求意見、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刊登報紙、公開展覽時間刊登報紙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欄位,請補充相關文件並配合修正。
- (二)鑒於本次變更面積狹小(均未超過0.01公頃),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資明確。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

附表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容(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全區	70年12月測繪 比例尺一千分 之一計畫圖	95年11月測繪 比例尺一千分之 一計畫圖	1. 原都市計畫圖係於民國 70 年測繪(1/1000),沿用迄今 已逾 20 年,除其測製精度較 現今為差,地形地物亦已隨 時間而變化,已無法符合現 今使用需求	除補充綜合意 見第一、二 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 通 過 通
		計畫總面積 (1,060)	計畫總面積 (1,000.25)	2. 爰此,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 圖重製作業,使圖面資料與 現況地形地物相符,以利後 續都市計畫作業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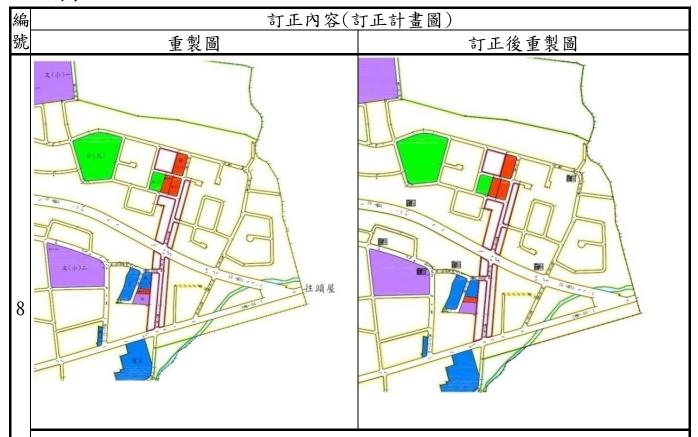
編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14 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任田	初步建議意見
		農業區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1. 依 R5、R6、R503、R7 至 R13 椿位資料展繪之分區範圍線 與計畫圖、現況及地籍線皆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	計北乙業區,工業區分	乙種工業區 (0.01)	農業區 (0.01)	不一致。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將平鎮市富貴段 953、958、963 與 964 地號完整範圍納入乙種工業區,並變更調整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範圍。	
	計畫區	住宅區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1. 依 R37 至 R47 樁位資料展繪 之分區範圍線與計畫圖、現 況及地籍皆不一致。	除補正載明未 達 0.01 公頃 之實際面積
3	東側會區側北農用北	乙種工業區 (未達 0.01)	住宅區 (未達 0.01)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將平鎮市富貴段 845、 846 地號全部與 849 地號部 分範圍納入乙種工業區,並 變更調整住宅區及乙種工業 區範圍。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計畫	農會專用區 (未達 0.01)	乙種工業區 (未達 0.01)	1. 依 R74、R75、R76 椿位資料 展繪之分區範圍線與計畫線 及地籍不一致;但與現況一	除補正載明未 達 0.01 公頃 之實際面積
4	東北	乙種工業區 (0.01)	農會專用區 (0.01)	致。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將平鎮市南華段 148、149、150 地號東側與南側範圍納入農會專用區,並變更調整農會專用區及乙種工業區範圍。	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計畫區	農業區(0.01)	乙種工業區 (0.01)	l	除補正載明未 達 0.01 公頃 之實際面積
5	東側會區側,專東	乙種工業區 (未達 0.01)	農業區 (未達 0.01)	現況一致。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將平鎮市南華段 95、 104、124~127 與 132 地號納入乙種工業區,並變更調整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範圍。	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編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14.1	原計畫	新計畫	文文 任田	初步建議意見
6	計畫區,公二,	公園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1. 依 R260、R261、R262 椿位資料展繪之分區範圍線與計畫圖、現況不一致,但與地籍一致。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將平鎮市湧豐段 11-6 地號完整範圍納入乙種工業區,並變更調整公園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 (0.01)	公園用地 (0.01)	1. 依 R246 至 R249 椿位資料展 繪之分區範圍線與計畫圖、 現況及地籍皆不一致。	除補正載明未 達 0.01 公頃 之實際面積
7	中央, 公(二) 用地西 側	公園用地 (未達 0.01)	乙種工業區 (未達 0.01)	2.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將平鎮市湧豐段 15 地號完整範圍納入公園用地,並變更調整乙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範圍。	人,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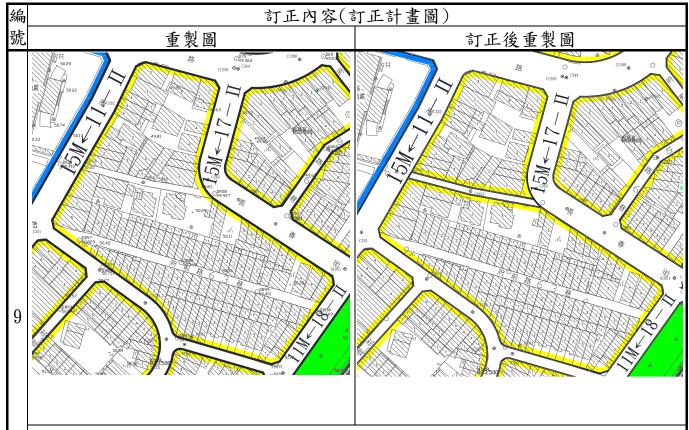
第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訂正書圖不符部份)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8月9日第239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01年10月29日府城都字第101026795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訂正苗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 圖重製通盤檢討)(書圖不符部分)案」。
 - 二、本案計畫內容過於簡陋,請縣政府補充辦理緣由、 詳細訂正計畫內容、具體訂正理由及製作訂正內 容綜理表等,並補述於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10231022 號函送補充訂正內容(如附表一),參 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納入本案;惟 該訂正內容非屬原公開展覽內容,請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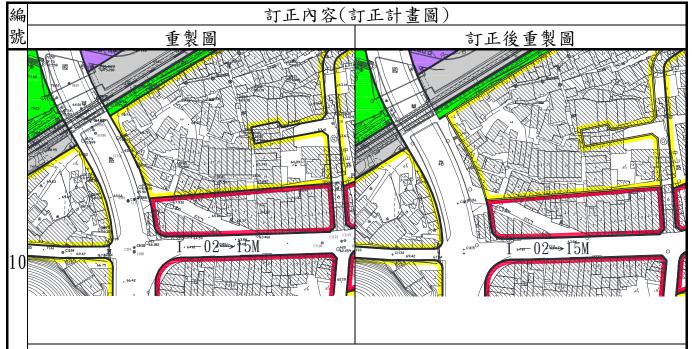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民國 87 年間辦理苗栗市為公段、大倫段、嘉福段地籍重測時,地籍已與都市計畫 椿位辦理聯測,並公告「87 年度苗栗縣苗栗市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惟重製圖仍依 79 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 恢復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展繪,致該處地籍與重製圖有部分不符,故應依 87 年都 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正之。



本案於「核定苗栗縣西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苗栗鎮西山附近重劃區)」(66年03月09日六六府建都字第17278號公告發布實施)中劃定為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其後納入「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76年09月25日七六府建都字第89527號公告發布實施),並釘有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迄今並未變更,惟二通後之都市計畫圖皆有漏繪該4公尺人行步道之情事,致重製圖遺漏未予展繪,故依原規劃意旨訂正之。



本案於「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76年09月25日七六府建都字第89527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編號第21案變更之,係為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將 I-01 道路東側、I-02 道路以北之綠地用地(寬5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致此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35公尺(於道路東側增加路寬5公尺),但於重製圖誤依原道路中心樁兩側等距離展繪(共30公尺),故應依原規劃意旨訂正之。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修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6 日第 1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10808333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計畫書記載,本次市場改建須符合經濟部訂定 之市場改建規定,故請將該市場改建原則、內容 等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二、本次市場改建並未劃設停車場用地,有關停車係利用「公二」之入口廣場及「停一」停車場用地,除請詳為檢核目前停車需求及供給量外,併將市場與停車場間關聯性,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次市場改建後,是否已足敷安置現有攤位使用, 請於計畫書中補充敘明。
 - 四、計畫書內部分圖示(如圖1、圖2)請確實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改以彩色繪製, 以資明確。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9日第118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96年7月12日府城計字 第0960094878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珩(召集人)、林 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林前委員秋綿及黃前委 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6年12 月25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經提本會97年4月1日 第679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計畫書資料之更 新、建立優質生態城鎮之具體措施、生態資源之維 護、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疑義及都市防災計畫 等課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及處理,故請縣政府會同規 劃單位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交由原專案小組妥為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由於張前委員珩(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 員啟東業已卸任,經重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林前委 員秋綿(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王前委員秀娟、 鄒委員克萬、林委員志明組成專案小組接續審議,經 花蓮縣政府於99年4月14日府城計字第0990047107號

送補充資料,經專案小組再分別於99年5月24日及100年5月31日召開二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花蓮縣政府101年9月26日府建計字第101017674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附錄一) 與97年4月1日第679次會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如附錄二)及花蓮縣政府101年9月26日府建計 字第101017674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99.5.24及100.5.31日):

- 一、計畫書內容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將下列專案小組有關綜合性 之初步建議意見及97年4月1日本會第679次會之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二),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 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
 - 1. 請將本計畫區以生態社區之理念及其都市設計原則(包括 高度、色彩、退縮建築、斜屋頂等)及配合訂定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後(如附件一)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2. 補充計畫區之旅遊人口及旅次分析,另針對現況人口偏低,請重新評估計畫人口及因應方法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3. 請分析本計畫區之生態資源、生態廊道及原生物種之描述,並補述當地農業資源特色及如何提昇整體生活機能之品質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都市防災部分: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 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易淹水)潛勢 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 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	人	位 置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一	洪建隆君		987 地號	1. 原都市計畫將富里鄉富安段 987地號劃設為道路公共設施 迄今,惟多年來並未開闢亦未 見有徵收之財源,且鄰近道路 多已開闢,損及民眾權益並影 響地方發展。 2. 陳請有關單位依法變更。	便採納。

【附件一】

原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備	註
二、住	宅區之建蔽率	率不得.	二、住宅區	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60% ,容積	率不得大於 200% 。		増訂住:	宅
大	於 60% ,容	積率	住宅區	建築物應設置	斜屋頂,其規定部	兒明如下:		區建築	物
不	得大於 200%	· •	1. 斜屋	頂之斜率不得	小於 25%,覆蓋率	不得小於 1/2, 其		之斜屋	頂
			<u>不得</u>	小於建築面積.	之70%,斜屋頂	投影面積之計算得依	(各樓層	規定。	
			設置	斜屋頂之面積	累計。				
			2. 前項	斜屋頂材料禁.	止使用塑膠浪板及	& 鐵皮等材質。			
			3. 住宅	區之色彩(立面	1、斜屋頂等)以中	中、低彩度為原則。	-		
三、商	業區之建蔽率	率不得 -	三、商業區	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80% ,容積率	率不得大於 280% 。		増訂商	<u>業</u>
大	·於 80% ,容	積率	商業區	之建築物應設	置斜屋頂,其規定	足說明如下:		區建築	物
不	得大於 280%		1. 斜星	頂之斜率不得	小於 25%,覆蓋率	- - - - - - - - - - - - - - - - - - -	<u> </u>	之斜屋	頂
		_	不得	小於建築面積-	之 70%,斜屋頂	投影面積之計算得依	ь <i>р</i> 1 b П	規定。	,
(經查	原富里二通	計畫	設置	斜屋頂之面積	累計。				
書所	付錄之土管規	定,商	2. 前項	斜屋頂材料禁.	止使用塑膠浪板及	& 鐵皮等材質。			
業區	邑之容積率應	為	3. 商業	區建築物之色	彩(立面、斜屋頂:	等)以中、高明度為	原則;另		
2809	%故逕予更正	E)	可搭	配部份中、高	彩度之設計(不得	大於立面面積之 25	<u>%)。</u>		
原	條	文本	 僉	討		 條	文化	黄	註
	_	<u>+</u>	-、停車場月	用地之平面停耳	車場之建蔽率不行	旱大於 10% , 且其相	關之服出	曾訂平面	6、
			務設施	所需建築物之	簷高不得超過一	層樓或4公尺,停	車場四 ゴ	2.體停車	丰場
			周應附	設適當之綠地	於相鄰地區,且	以栽植島綠化予以	隔離,	吏用強 度	度與
			鋪面材:	料應考量採用	吸水性能佳之地	磚或植草磚鋪設,	並做好	象化規定	٤ ۰
			排水坪	度,以提供雨	天停車及行走之:	方便。			
ı			75-75-70						
				車場建蔽率不行	旱大於 80%,容 和	 責率不得大於 200%	<u>, 並於</u>		
			立體停.	量配合景觀花	- 12	養率不得大於 200% 植栽美化及遮蔽,『			
			立體停.		- 12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園之規劃,予以相 標準如下:	植栽美化及遮蔽,『	降低建	曾訂停耳	車空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基地在	園之規劃,予以標準如下:1000平方公尺以	直栽美化及遮蔽,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降低建 井 作宅 上	引設置 規	車空見
	_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基地在 區、商業區之	園之規劃,予以村標準如下:1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基地於申請	植栽美化及遮蔽, 植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樓	降低建 ,住宅 , 地板面	曾訂停耳 1設置 規 モ。	車空見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基地在 區、商業區之 積在250平方	園之規劃,予以標準如下:1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基地於申請公尺(含)以下者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樓 ,應留設一部停車	降低建 , 住建 , 地板間,	引設置 規	車空見
	_	<u>-1</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基地在 區、業區之 積在250平方 超過部分每15	園之規劃,予以村標準如下:1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基地於申請公尺(含)以下者公尺(含)以平方公尺及其	植栽美化及遮蔽, 植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樓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車空見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基地在 區、在250平方 積在250平方 超過部分每15 (如下表)。但	□之規劃,予以□ 標準如下:1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基地於申請○ 公尺(含)以下者○ 平方公尺及其基地情形特殊經者,不在此限。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樓 ,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停 提 <u>花蓮縣都市設計</u>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東空見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停車空間基準區 積在250平每15 (如下審議地版) 原會審樓地板	標準如下: 1000平方公尺以 建築基地於申者 公尺(含)以下者 公尺(含)以下者 以下方公尺及其 基地情形特殊經 者,不在此限。 面積 停車設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樓 ,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停 提 <mark>花蓮縣都市設計</mark> 置標準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車空見
	_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遭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 於開發業區五 積超過下每15 (如下審議地板) 員會總樓地板 1-250	國之規劃,予以 標準如下: 1000平方公尺以 建築基地於申請 公尺(含)以下者 60平方公尺及其 基地情形特殊經 者,不在此限。 設置-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建築時,其建築樓,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 提 <mark>花蓮縣都市設計</mark> 置標準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東空見
	_	<u>+</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體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地區 時期發業工 超過下表 超過下表 。 資會審 樓地板 1-250 251-40	標準如下: 1000平方公尺以 建如下方公尺以 建築如下方公尺以 建築(含)以及及 以及及 基地情形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地 ,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 提 花蓮縣都市設計 置標準 一部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空見
		<u>-1</u>	立體停 周邊考: 築物本,	量配合景觀花 遭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在 停車空間設地在 積在250平每15 (如下審議地板) 員會總樓地板 1-250 251-40 401-55	標準如下: 1000平方公尺以建築基地所方公尺以時。 20平方公尺以建築地方公尺及時。 20平方公尺及轉者,不在此限者,不在此限。 100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地 ,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 提 花蓮縣都市設計 置標準 一部	各低建 , 地空車空車 型	引設置 規	東空見
		1	立體停- -一、(一)	量配合景觀花[禮之溫度。 停車空間設置在 於開發業區之 積超的下海。 (如下海 過一次 (如下審議地板) 1-250 251-40 401-55 以下類	國之規劃,予以 標準如下: 1000平方公尺以 建築(含)以尺及 建次尺(含)以尺及 基地情形特殊 者,不在此限。 面積 停車設 設置- 0 設置-	直栽美化及遮蔽, 上之整體開發地區 建築時,其建築地 ,應留設一部停車 零數應增設一部 提 花蓮縣都市設計 置標準 一部	各低建 ,地空車審議 年級間空議	引設置 規	車空見

【附錄二】本會97年4月1日第679次會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富里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71 年完成 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3 年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177.5 公頃,本次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富里鄉位於台灣東部花蓮縣境最南端係花東縱谷中重要城鎮,境內依山傍水風景秀麗,農產豐富係花東魚米之鄉,屬早期舊聚落擁有豐富人文、自然生態等資源,為發展本計畫區成為花東縱谷旅遊系統中旅遊服務、生態社區,型塑文化的、水與綠的、永續的生態旅遊,建立低成本生活環境及數位網路環境之城鎮,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色、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景觀之分析資料,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本次通盤檢討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其中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大部分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均互有增減,其中如住宅區面積增加 4.89 公頃、農業區面積增加 19.17 公頃,計畫總面積增加約 25.3 公頃等,請縣政府詳與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如有涉及分區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三、本案縣都委會決議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6,5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55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 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僅佔全部計畫面積之 0.7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 程序辦理。
- 六、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 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規定辦理。
- 七、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八、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詳表三。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變更	內	容						_		
編	編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鱼	~	~		初初	步	建	議	意 見
_		本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计	口尺世,	配合國土	烂	邢石	由立	R 厄	
		一里	民國87年	八四 100 平									
			氏図 01 平			合用發引	重调企訂	十畫年期。					盤檢
													將計
													5 110
_										٠, ١			
_	_	計畫區南	農業區	河川區				提出,依然		縣正	 友府	核詳	遠意見
	`	側、西南	(8.90)	(8.90)				經授水自]	215	過。			
	四、	側之農業區				09420209	9700 號	公告之鱉	溪				
	人	<u>uu</u>				河川區域	套繪於計	一畫圖上,	並				
	4					該區域範	5.圍變更	農業區為	河				
						川區。							
Ξ	Ξ	計畫區南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本案依現	况道路位	工置,調整:	變照	縣正		核詳	意 意見
		側之農業	(0.10)	(0.11)				宅區為8		過。		•	,,,,,,,,,,,,,,,,,,,,,,,,,,,,,,,,,,,,,,,
		品	住宅區			尺寬道路	用地,使	其構成迴	-	-~			
			(0.01)			,改善和	平街西側	計畫道路	系				
						統,以符	合實際需	京求。					
四	五	機六(原	機關(部分	住宅區		1. 原計畫	「機六」	機關用地	範照	縣正	文 府	核詳	意見
		花蓮菸葉	「機六」)	(0.03)		圍與土	地所有權	[屬不符,	應通	過。			
		殿) 及鄰	(0.04)	道路用地		予調整	. 0						
		近地區		(0.01)		2. 原為花	蓮菸葉腐	使用,現	况				
			(0.04)	機關「機六	١	已廢棄	, 經檢討	後,供富	里				
				(0.04)		鄉公所	及花蓮縣	, 政府使用	0				
五	六	機四北側	住宅區	機關(機九)		1. 本案變	更範圍為	公有地,	由照	、縣正		核請	羡意見
		住宅區	(0.33)	(0.33)		鄉公所	提出。		通	過。			
						2. 由於原	衛生所	房舍已破	舊				
								。區為機關					
						地,供	衛生單位	於此地另	建				
								醫療品質					
							2 ///	- M X					
<u> </u>	<u> </u>	<u> </u>				<u> </u>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變		更		內	容								+	A	亩	安	.1.	411
號	編	位 置	.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會				
颁	號			公頃			(公頃)								孙	步	廷	誐	思	兄
六	セ	鐵路用地			也	農業	區(2.	73)	1.	民國	90年9	9月1	協調	會決請	美,	照	縣政	发府	核記	義意	見
		(富里火	(3.	73)		廣場				配合	鐵路	局	實際	於使用	需	通	過。				
		車站周邊	7			(廣-	-)(0.	17)						整其用							
		地區)				停車	場			範圍	,將之	未有	徴收	使用言	十畫						
						(停-	-)(0.	09)		之民	地,易	剔除	於鐵	路局需	言地						
						(停二	-)(0.	14)		範圍	之外	0									
						公園			2.	經檢	討後	,將	部分	實際も	乙供						
						(公-	-)(0.	27)		站前	廣場	、停	車場	及道路	各使						
						(公三	=)(0.	15)		用者	,併月	問邊	道路	及車立	占廣						
						道路	用地			場整	體改善	善之	需要	,將立	占前						
						(0.1	8)			部分	鐵路	} 調	整绫	逆更為	廣						
										場、	停車場	易、	道路	及公園	目用						
										地。											
									3.	另依	: 92 年	-6月	17 1	日會勘	为 結						
										果,	經鐵路	各局	同意	,將火	く車						
										站東	北側	部分	}鐵	路用地	2變						
										更為	公園月	用地	(公三	三),以	人塑						
										造站	前整層	澧開	放空	間意象	ķ						
セ		富里火車			也	鐵路	用地		1.	變更	範圍	為釒	敱路	局管理	里使	照	縣政	上府	核詞	養意	見
		站後站用	(0.	11)		(0.1	1)			用。							過。				
		地							2.	因應	未來	興至	建火.	車站後	泛站						
											需要										
八	九	計畫區北	農	業區		道路	用地		為	改善	計畫	區見	東北/	側及車	站	照	縣政	上府	核詞	養意	見
		側(明理	(0.	60)		(1.1	5)		附	近交	通,作	衣現	况10	至124	、尺		過。				
		橋)至車	住:	宅區							- •			寬計畫 計畫	迫		•				
		站前廣場	(0.	12)						•	_	•		計畫區 道路,	•						
			鐵	路用	地						至車立				-1-1-						
			(0.	43)						÷ · i	1	. , , ,	. , , , ,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變更	內名	容							-ب			
編		位 置		新計	書	變	更	理	由				案		
號	號		(公頃)	(公頃)	ш.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九	十	機六北側		加油站專用區	:	1. 為絲	· 一名稱	及配合加	油站	照	縣	政系	于核	議	意
			地	(0.15)		民營	化,予以	以變更。		見	修正	E通	過。		
			(0.15)			2. 惟 4	變更基上	也有一般	零售	修	正真	事項	:		
								务業及餐飲		-72	安全	き考	量,	品	內
								曾加油站專		不			一般		
								6土地;且		業			服務		
								積不得超:		食			用,		
								區總樓地		又	更:	埋由	2.	删儿	除
							·1/3。	些 応接地/	汉山	0					
+	+	機四西南	道路用地	公園(公二)				囊底路設計	, FI	22	nA	,		بد د	_
	-	側	(0.03)	(0,03)				医		,,,,			核詳	(意	見
			(0.00)	(0.00)					交	通	過。				
+	十	姚 四 五 土	12 to 14 164	ルウ巨(0 04)			園用地		Γ /2	1177	日久 一	<u>,</u> 上	¥د حدا	: 17-	_□
-	+ =	機四西南 側		住宅區(0.04)				出,由於原					核詩	(意	兒
		181	場(兒三)	附帶條件:		_		易臨 10 公。		通	過。				
			(0.04)	依花蓮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											
				110 次大會主	通	境衛生	及民眾村	權益;且鄉	公所						
				過之「變更多	紊	無徴收	[開闢計]	畫,爰以附?	帶條						
				件提供或捐則	曾	件變更	為住宅區	<u> </u>							
				標準表」辨理	里										
				0											
+=	十四	兒二北側	兒童遊樂	住宅區		依據民	國 90 年	7月重製	疑義	照	縣政	【府村	该議	意見	見
			場(部分「	(0.01)		會議決	P議(新測	地形圖轉線	繪疑	通	過。				
			兒二」)			義表編	· 號 17),	兒二臨北	則住						
			(0.01)			宅區,	因區界村	春與現況相	符,						
						提案變	 更都市言	計畫;經檢	討後						
						,以地	2籍及椿台	立為準,調	整兒						
						二及住	[宅區範]	章。							
	_									1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十三	號十五	計畫區南	內 新 計 (公頃) 住宅區 (0.13)		變 東 理 由 初 依據民國 90 年 7 月重製疑義 會議決議(新測地形圖轉繪疑 義表編號 20),住宅區臨南側 農業區與現行計畫不符,應依 農業區與現行計畫不符,應依 替位及地籍圖提案變更,以免 影響民眾權益。	對住宅區與農 區分區界線,並 不符,又經縣政
十四	十六	富里 型 則 則	 自用附依計110之提準水(0.30):都會會更捐辦 110之提集	市第通案曾	1. 本案依 90 年 9 月協調會決 除 議辦理。 2. 經檢討後,「機三」機關用 此租供自來水公司辦事處	將變更「機關用 」為「自來水事 為「自來水事業 」,外,其餘
十五		計畫, 旁 九」	公園兼兒童 樂場(公兒) (0.06) 【變更範圍 部分中號為單 287地號為準) 以	1. 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地,並 由鄉公所提出,經95年9月 14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現場 會勘。 2. 經檢討後,為配合「機九」 機關用地(衛生所)使用及 考量附近住宅區配置鄰里 休憩場所,調整變更住宅區 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十六		位計央車公置里與問	(公頃) 住宅區 (0.03)	內 新 (公 司 () (變 1.	本案變更範 里範 14日勘 會檢 動 討 往 官 動 檢 更 經 更 是 是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理	.9 見 調, 別	初本編,大困約可原初	虎其,谁六共六間将,公通	議論書短開附既,並意	意 五路高似已道維依	見 與間差有有路持據
十七	4	計側一鄰地區「西路圍南市側用	(0.16)	公園集(O.16) (0.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771為公有3名,在9月14日, 年9月14日, 與人國國人 與人國人 與人國人 以人 , 之 兼	地,770地號。 政府提出,終 都市計畫委員	為經員 關整,私95會 為變以	通过		于核	義意	見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 ¹²	變	更	內	容	化主外	£	т¤ो	_1_	本	. 會	專	案	小	組
號	編	位直			新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	號	山		頃 <u>)</u> ョル			1	上空上加) & H J	۸ 0	· 177	目名 十分	- 広コ	法拦	立 1	8
十 八		計畫區東 南側「機							公所提出,)	息り	七
		八」用地			道路				日都市計							
		及附近地	_		(0.01)				助,「機八 _」							
		品							土地已依复							
			住宅區		道路				●建物供作							
			(0.05))	(0.05)				す 0.05 公							
					附帶條件:				也),未來3	並無興	-					
					由機關變更			闢計畫。								
					道路(0.01	公血										
					頃)部分: 償作為本業			•	整規劃計							
					關變更為住			南側道路系	总統,恢復	變更部	5					
					區之捐贈回			分機關(機	(八)(富安	段39、						
					, 並由地主	E完		40地號,百	面積0.05公 □	頃)為	,					
					成捐贈程序	多後		住宅區(().04公頃)	、道路	-					
					,始同意變			(0.01公)	頃)及依耳	見況道	-					
					, 否則恢復	复原		路,調整	變更毗鄰仁	主宅區						
					計畫。			(0.05公均	頁)為8公)	尺寬道	-					
								路(0.054	公頃),延行	伸連繫	:					
								12公尺寬	台23號道	路」往						
								東河鄉。								
十九	逾	計畫區東	保護區	2	機關用地		本	案由國防	部軍方單	且位提	照	縣政	府	该議	意	見
	1	側計畫範			(機十)		出	,變更範圍	国為國有土	地,係	通	過。				
		圍線旁,			(0.11)		於	民國49年	撥由國际	方部使						
		即自來水] 以	用	,現況為軍	宣方建構國	防設施						
		事業用地			中興段部											
		東側保護			148 地號及											
		區。			地號全部之											
					地為準。】											

表一、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計 公頃		新	内 言 (公	•	容畫	變		更	ā	į	理		E	由し	本初	專建		
二十	十七	全計	畫	修點	打土均	也使	用	分區 <i>⁶</i>	管制		保良積縮明業分好移建計事	公子多建丁厚共生轉築加用	設活規、油施環定停站	服境、車專平	地務品整空用面定使水質體問區及。	準,開設、	以新地規來	維增區定水	獲容艮及事				

表二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條文	檢	討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一、	本要點依	都市計畫	法第二	十二條	照縣	 	F核議	意見	通過	0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及同法台	灣省施行	近細則 第	第三十						
	則第三十一之規定訂定之。		三及三十	五條之規	定訂定	之。						
		理由	1:依89 4	年 12 月 2	9日「	都市計						
			畫法台	灣省施行	細則」1	修訂。						
=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ニ、	住宅區之	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 ,	照縣	《政府	F核議	意見	通過	0
	6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容積率不	得大於 20	00% °							
	%											
Ξ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ij	商業區之	建蔽率不行	得大於	80% ,	照縣	《政府	F核議	意見	通過	0
	8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容	0.400/								
	%		積率不得ス	大於 240%	0							
四、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四、	加油站專	用區以供	加、儲	油與相	照影	《政东	F核議	意見	通過	0
	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關設施使	用為主,	建蔽率	不得大						
	<u>140%</u> °		於 40%,	容積率不行	导大於	120% •						
無		五、	自來水事	業專用區類	建蔽率	不得大	除酉	记合	變更	內容	に明細	表
			於 40%,	容積率不行	导大於	120% •	第十	一四第	紧將	「自多	來水事	₹業
							專用	月區」	修工	E為	「自來	く水
							事業	美用坛	也」夕	卜 ,其	其餘縣	只縣
							政东	抒核 講	意見	通過	j •	
無		六、	為加速公	共設施保	留地之]	取得及	有阝	세本:	計畫	區之	都市	T計
			興闢,增	進都市土	地之有	效利	畫名	冬積 利	多轉:	依	「都市	7計
			用,本計	畫範圍內	私有公	共設施	畫名	冬積 利	多轉寶	實施第	辨法」	第
			保留地得	依都市計	畫建築	容積	四倍	条規定	と,具	系府彳	旱考量	11
			移轉辦法	相關規定	辨理,	且容積	市發	餐展名	密度、	發展	展總量	足
			率移轉上	限最高為	200%	0	公夫	失設於	色劃言	2水2	隼,言	丁定
							審查	查許可	丁條作	‡ ,扌	是經縣	系都
							市言	十畫	委員	會或	记都市	ī設
							計省	審議.	委員	會審	議通	1過
							即可	丁實於	色,巨	乙無土	曾訂本	.條
							文之	こ必妻	更,古	女删	余。	
五、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七、	機關用地	之建蔽率	不得大	於 50	照影	《政 府	F核議	意見	通過	0
	5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 容積	率不得大	於 250%	ó °						
	% 。											

表二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檢	討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六、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八、	學校用均	也之建蔽。	率不得大	於 50	照縣	成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0
	5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 容積	責率不得力	大於 150%	0						
	% •											
七、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九、	零售市場	6用地之建	と蔽率不行	导大於	照縣	成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0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60% ,名	尽積率不 行	寻大於 24	0% 。						
_	240% °	_										
無		+、		地平面停	, ,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0
			• •	♦ 10%,且								
				需建築物								
				婁或四公 月								
			- • • •	上;立體停								
				80%,容	積率不得	}大於						
			200% 。									
無				車空間設う			照縣	成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0
		(-	, , , , , ,	基地在1 整體開發								
				業區之建								
			•	, 其建築	. —							
			•	方公尺(含		_						
				部停車空	_							
			•	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 形特殊經								
			•	審議委員								
				意者,不		(,)						
		4		面積 停車	設置標準	1						
			1-250		置一部							
			251-40		置二部							
			401-55	1.0	置三部							
			以下類									
		(=	-) 前項以	、外之地區	依建築技	_ 支術規						
			則 建築:3	设計施工篇	笠第五十-	力修						
			之規	~ □ /U · /F	17111	- U 12/N						
			定辨理									
八、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	-、為鼓勵	 为基地之整	·體合併到	建築使	本要	是點-	 十二-	(-	-)	、屬
	定下列措施:		用及部	设置公益的	生設施,言	丁定下	開放	(性空	三間炎	と ひょ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分,	因
(-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		列 奨 厲	动措施:								

原 文檢 討 後 條 文本會 專 案 條 小 組 見 初 步 建 議 意

- 或符合下列規定,並依規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者,得依第九點規定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
-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8公 尺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 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 界總長度1/5以上者。
-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000 平方公尺以上, 在住宅區 、機關用地為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已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 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等供公眾使用; 其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機關 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所增加 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 列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 : $\triangle F \times A = S \times I$

A: 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

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商業區: $I = 2.89 \sqrt{S/A} - 1.0$
- 2. 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I = 2.04 \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

面積之應亦與計算標準依 未實施容管制地區綜合設 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設置開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已回歸「建築技術規則」 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規定,故予以刪除外,其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理由:依85年6月內政部頒「實施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表二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條文	檢	討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放公共之建築基地,其面臨											
	道路 20 公尺以上,且基地											
	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區及機關											
	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FA)得依第九點規定核											
	算之增加樓地面積乘以125											
	% .											
無		十三	、訂定	退縮建築標	準如下	表,但	照果	系政府	守核語	養意見	見通過	5 °
			基地	情形特殊統	經花蓮縣	《都市						
			計畫	設計審議	委員會((或小						
			組)	審議同意者	,不在山	比限。						
		分	品									
		及	オ民	縮 規 定	備	註						
		使另	用 ~									
		住		宅區申請建	1. 退縮	建築						
		區		基地面積達		_						
		商		00 平方公者、商業區		-						
		區		請建築基地		定空						
				積達 1000 方公尺者,		自地,						
			應	自道路境界	得 擇	一面						
				至少退縮 4 尺建築。	臨道 縮建築							
		公	共 應	自道路境界	退縮建	築之						
		設用出		至少退縮 5 尺建築,如	_							
		ДД		八廷亲 , 如 設置圍牆之								
				要者,圍牆	地。							
				自道路境界 至少退縮 3								
			公	尺。								
無		十四		畫區內凡經								
				案之老樹應	• •			_		_	_	
				意砍伐、破							_	
			穴不	得舖設水源	2、柏油品	面等材	,其	餘照	縣政	府核言	議意見	通
				應舖設透水		•	_					
			石、	鐵格網,根	以系應設	置 pvc						

表二 變更富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條	文	檢	討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管通風原	處理,改[き土壌:	透氣增						
				加吸氧	量、活化。	上壤;[區內老						
				樹,土地	也應於整開	豊開發日	诗預留						
				開放空戶	間,以維言	隻其生-	長環境						
				品質。									
			理由	:本計畫區	邑內具有 界	緣政府扌	指定之						
				老樹,故	女依據花蓋	重縣政 /	存通案						
				性規定	0								
+-1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	地應留	十五					修正	.為:	建築	基基地	也之法	长定
	設 1/2 以上種植	花草樹			上種植花草	草樹木	,以美			空坛	也應	留設	1/2
	木,以美化環境。			化環境	0					以上	_種村	直花草	草樹
										木,	樹オ	大以 原	主
										種之	大	喬木為	占主
										, r	人綠身	美化珠	関境 し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0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適用	十六	、本要點	未規定事1	頁,適月	用其他	照縣	政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0
	其他法令規定。			法令規范	定。								

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陳石源、	1.富里鄉富安段 962、 962-1、962-2、962-5		本案經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陳情案業經
	彭思源、 張月妹君	、973 地號共 5 筆,		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決議理由:1、本計畫道路民國64年都市計畫發
	派 万	原為大排水道之公		布實施至今都市計畫樁位未曾變更。2、因
	計畫區中心	有土地,但分別於民		本陳情路段(鐵路用地至中山路部分)兩
		國78及82年變更為	調查小組,協	側徵收補償已發放完竣。陳石源君之徵收
		私有土地,違反土地	助處理為民	補償費業已繳存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
		法規定,請徹查失職	解困。	。本案部分道路業經拓寬為8公尺計畫道
		人員。		路,為兼顧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及符合建築
		2. 道路劃設為單方面		管理。且本計畫道路自民國 64 年都市計畫
		徵收私有地,政府規		發布實施迄今都市計畫樁位未曾變更。),
		劃人員,有違法失職		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之嫌。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₁。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會及 100 年 9 月 6 日第 763 會 (係依第 739 次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審議完竣,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據前揭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完竣,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府城都字第 1010229908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定。
- 二、經查本會前開第 739 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應補充資料部分,於核定前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核閱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由於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已卸任本會委員,爰提請大會報告。

决 定: 洽悉, 並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

九、散會:下午11時35分。